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意見書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成立於 1964 年，是香港首個由視障人士組織及管理之自助團體，致力發揮視障人士的自助及互助精神，宗旨是實現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和獨立。本會十分關注《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並就第三階段「建立共識」有以下多項建議及意見。

1. 整體建議

踏入《康復計劃方案》檢討的第三階段，政府及顧問團隊於首兩個階段展開了多場公眾諮詢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收集各方團體對制定未來康復方案的建議，以此定出第三階段最終建議，並就此建立共識。本會對有關安排表示歡迎，唯於首兩個階段中不少團體，包括本會均積極提供了不少意見，但部份意見仍未見於在第三階段的諮詢內容中有任何具體回應，故在此階段所定出的四個策略方向及二十個主題以外，本會希望先就整體殘疾人士政策理念和檢討過程提出以下意見。

本會認為除了在個別公共政策範疇就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檢討外，亦應在跨政策範疇，甚至制訂公共政策的理念和過程上作出革新：

- 1.1 成立殘疾人士事務委員會，加強殘疾人士的聲音，以第一身用家角度，向政府提出更適切殘疾人士的政策。
- 1.2 政府當局應考慮全面審視香港現行法例是否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規定，並在現行法律條文與公約產生抵觸時，作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殘疾人士的法律權利得到充份保障。
- 1.3 政府應就整體殘疾人士政策設立定期的檢視機制，確保相關政策因時制宜，讓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得到周全保障。

以下就顧問團隊報告中都列出的四個策略方向及二十個主題的具體意見及建議：

2. 殘疾人士的定義

鑒於現時有部份視障人士因被定義為「輕度」視障而得不到政府支援服務，主題十九：策略建議 57 提及顧問團隊建議政府參考國際最新的標準更新現時關於視障的分類標準，讓政府各部門提供服務時參照新的標準。

2.1 本會就相關建議表示歡迎，過去的殘疾人士定義未能回應現時的需要。政府必須統一更新的定義，以便利殘疾人士申請各類服務或津貼，以免造成混亂及誤解。

2.2 報告中亦提及應用「國際殘疾、功能和健康分類」方法，作為制定社會服務工具。本會認同殘疾人士的定義不應只根據傳統醫療角度，還需要考慮環境因素，使定義變得更全面，但政府必須謹慎運用新分類方法，以免部份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因此而失去支援服務，期望在研究過程以保障最多殘疾人士為大原則。

3. 自助組織的支援

主題九：策略建議 32 表示社署將資助計劃撥款總額增加，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

3.1 自助組織肩負着推廣自助互助精神的使命，對殘疾人士發展非常重要，政府應肯定自助組織的重要性，並制定具體發展方案提供持續性的支援。除了經濟支援外，必須加強人手培訓以提升其管理及營運組織的能力，使其有效及持續地參與制訂康復政策和服務。

4. 無障礙運輸及社區

本會期望政府可以在建立無障礙設施方面更積極地發揮帶領角色，推動有利視障人士安全地獨立出行的政策，並監督各公私營機構完善其服務，便利視障人士。為此，本會提出以下意見：

4.1 在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無障礙設備方面，主題十七：策略建議 47 至 50 提及復康巴士的服務改善方案及提升公共運輸系統的無障礙系統。本會樂見報告提及多項復康巴士改善方案，但內容上似乎忽略了視障人士在交通設施上的需要。事實上，對有無障礙設施配合，視障人士一般情況都可以獨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獨立出行的能力及權力，唯報告書內幾乎完全沒有提及。本會建議政府積極考慮執行以下具體方案：

- 專營巴士及小巴應效法現有大部份的專營巴士，設有語音發聲報站系統。
- 政府當局應在批出公共交通專營權或營運牌照時，立例規管持牌人必須提供指定的無障礙設施，並因應未有提供合適的無障礙設施的情況訂立罰則，如巴士公司報站失誤，使視障乘客無法準確地到達目的地。
- 視障人士應同樣擁有獨立旅遊的權利，政府可參考世界盲人聯會指引，立例規定本



港航空公司所提供的自助登機服務台及機艙內的娛樂設備必須達到無障礙標準，提供的服務亦必須配合導盲犬使用者的需要等。

4.2 在提升社區生活環境通達性方面，主題十五：策略建議 42 提及顧問公司參考國際間的「通達設計」的標準及指引，以制定可行的策略及建議，但未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現行《設計手冊》的指引往往出現與其他法例的規定互相矛盾的地方。例如現時所有消防通道或停車場的出入口，在現行指引下並不能鋪設任何帶領視障人士的引路徑，以致視障人士未能安全通過這些出入口。本會建議全面檢討有關設計手冊，在檢討過程須考慮其他部門之法例，使《設計手冊》被廣泛地應用，並盡可能把當中建議採納的規限修訂為必須遵守的項目。

4.4 策略建議 43 提及推廣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殘疾人士獲取服務。本會樂見政府善用導航應用程式，提高殘疾人士獨立出行及使用服務之通達性。期望政府除了透過獎勵計劃及財務資助鼓勵私人企業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應立例規管部份重要服務達至無障礙標準，如銀行服務、醫療服務等等。

5. 無障礙獲取娛樂及訊息

改善無障礙獲取娛樂方面，主題十三：策略建議 38 提及增加資源以深化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及傷健共融文化。

5.1 本會歡迎政府增加資源推廣《公約》及促進共融文化，而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及體育的措施方面，政府除了增設相關設施及加強推廣外，人手培訓亦不可忽視，政府應資助機構舉辦更多培訓課程，特別為從事藝術及體育工作的人員，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以應付未來龐大的口述影像服務。

5.2 政府應在就藝術或體育活動的承辦權進行招標時，嘗試加入提供口述影像服務為標書的其中一個條件，以確保視障人士能夠參與各項娛樂活動。

5.3 改善無障礙獲取信息方面，主題十六：策略建議 44 至 46 分別提及擬定和公布向公眾提供資訊／流動應用程式的最低無障礙標準和設計指南；推廣手語及圖文簡易，以達至無障礙接收政府發布資訊。本會歡迎政府繼續資助非牟利機構為殘疾人士開發應用程式，並以嘉許計劃鼓勵企業和機構採用無障礙設計。但建議政府應該參考外國的例子，定立無障礙資訊相關的法例，首先立法要求政府、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如醫



院管理局、港鐵、機場管理局等，以及獲政府批出合約以提供公共服務的公營機構如專營巴士營辦商、電力公司等。再進一步，亦需要規管上市公司、銀行以及電訊公司所發放的資訊，都需要達到最低無障礙標準，如公司及機構不履行責任，需要依法承擔重大責任。

5.4 雖然報告中共融文化內曾提到增加口述影像服務，但忽略了在公共廣播上視障人士對口述影像服務的需要，顧問團隊應增設電視口述影像服務之建議，如政府在延續免費電視牌照時，規定電視公司提供特定時數設有口述影像服務的節目。

6. 人力及培訓

主題二十：策略建議 60 至 62 提及培訓更多專業人士，增加人手供應以回應社會需求。

6.1 本會歡迎政府透過各項政策吸引更多人士投入康復服務工作，惟現時的專業人士及前線人員對殘疾人士的認識尚淺，在提供服務時未能貼切地回應殘疾人士之需要，以至產生不必要誤會。因此，政府應資助相關機構為從事康復服務的人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公眾教育，加強他們對殘疾人士之認識。

7. 殘疾人士老齡化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主題六及八：策略建議 18 至 21 及 25 至 28 未有針對老齡化視障人士及社區支援提供改善方案。

7.1 政府應投放資源讓機構提供更多培訓，以協助視障長者適應生活。鑒於視障長者在學習新技能有一定困難，以致未能完全可以獨立生活，故此亦應為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

7.2 在硬件上，政府應針對視障長者需要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科技及改善社區的無障礙設備。

7.3 增撥資源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以提供更多協助購物及陪同外出等需要較高彈性的非標準化服務。



7.4 增加對自助組織的支援，成立社區關顧隊，培訓工作人員及社區關顧義工，定期上門探訪無法自行外出之視障長者，或進行定期電話關顧，確保在視障長者有需要時能作出即時支援及介入。

7.5 為鼓勵更多生活在社區的視障長者參與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的活動，建議政府對該些長者中心提供資助，以改善中心配套及加強前線同工的培訓。

7.6 視障長者輪候院舍機制出現漏洞，盲人護理安老院未能照顧不同身體狀況的長者需要，政策過份僵化，應予以檢討。

8. 資訊科技

主題十一：策略建議 35 及 36 提及透過「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及／或試用科技產品；設立兩間新的康復服務中心，將科技產品推廣至社區，以及考慮為有需要殘疾人士推出類似社聯的「樂齡科技產品租借試驗計劃」。本會建議：

8.1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集中於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或院舍所需要的科技產品，但忽略了殘疾人士的個人申請的需要。

8.2 新的康復服務中心沒有提及如何資助視障人士購買相關的產品。如參考社聯的「樂齡科技產品租借試驗計劃」，本會擔心以租借模式未能符合到視障人士的長期使用需要。

8.3 建議政府成立一個視障人士輔助科技中心，集中處理視障人士專用的輔助科技相關的軟件及硬件。

8.4 在本港定期舉辦亞太區的輔助科技產品研討會及展覽，以推動整個亞太區在視障人士輔助科技產品的發展。

9. 就業支援

主題四及主題五：策略建議 10 至 11 及 12 至 17 分別提供就現時的不同的職業康復訓練提供改善建議；改善現時殘疾人士就業情況不理想的狀況，包括建議為殘疾人士



就業增加誘因及開拓工種、改善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推廣傷殘共融文化、改善現有輔助就業服務、以及推行一站式就業配對服務等。本會認為這些建議主要針對現行政策作小修小補，欠缺全盤的策略性建議。我們建議政府應以更積極的態度，為改善殘疾人士就業制定長遠的目標和策略，意見如下：

9.1 檢討現時的輔助就業服務，摒棄一式一樣的服務內容，應以不同殘疾人士自身的獨特性，包括學歷、個人經歷及身體情況為依據，提供以人為本的輔助就業服務。

9.2 改善現時公眾教育及宣傳的方式，建議以更迎合時代步伐的方法如善用社交平台及互聯網，向公眾宣傳共融關愛的訊息。

9.3 政府必須掌握更全面及準確的香港殘疾人士失業率數據，建議開展殘疾人士就業情況的普查，並定期更新，以便各方能夠據實況而對症下藥，以開展適切的服務。

9.4 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政府必須以身作則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同時強制推動公營和政府資助機構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向商界展示帶頭的作用。

9.5 為了更積極推動商界聘用殘疾人士，政府應考慮推行優惠政策，如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等。

9.6 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探討在香港推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可行性，配額制度不單能夠推動更多企業聘用殘疾人士，亦有助於社會建立更廣泛及深遠的共融文化。

10. 教育支援

主題一至主題三：策略建議 1 至 9 分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由幼稚園升讀小一時的過渡性支援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本會意見如下：

10.1 本會歡迎報告中提出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以達至「零輪候」的目標。政府應把握 0-6 歲對視障幼童是及早介入的黃金期，除增加服務名額外，更需要為服務單位提供足夠資源及專業團隊人手。建議服務提供顧及地區因素，增加視障幼童復康訓練地點而不只於心光校內。



10.2 認同報告提及諮詢中有持分者提及的「先支援、後評估」模式，畢竟輪候評估需時，服務應提供一定彈性讓有需要之幼童能及早接受訓練，以把握介入的黃金期。

10.3 檢討現時心光幼兒中心中康復訓練、知識傳授及點字訓練的平衡，讓學童學習上能順利銜接心光小學或主流小學課程。

10.4 現行機制未能確保小學有足夠資源、人手、知識執行個別學生所需支援，而在校本支援模式下，教育局及家長亦沒有足夠空間監察校方是否為學生提供適切支援。

10.5 建議可考慮設立中央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數據庫，按家長或學生意願將評估及支援內容入數據庫以方便新學校銜接。

10.6 檢討學童不同學習階段的復康訓練需要，不應於升讀小一後馬上終止。

10.7 同意學習支援津貼需要增加讓學校更有效提供支援，但需加強學校在運用這些資源的問責及透明度。

10.8 本學年全面設立教育統籌主任 (SENCO) 專職暫未能做到加強家校溝通之目標。有家長反映學年至今 SENCO 未曾與家長接觸，亦未知有此專職。應持續檢討 SENCO 的實施情況。

10.9 建議為每一位特殊需要學童均設個人學習計劃 (IEP)，以及增加所需資源及專業評估及支援團隊，讓校方對學童的支援更個別化及更有效。

10.10 建議增加老師在特殊教育需要上的師資培訓，以加強老師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理解。

10.11 檢討視障學生未能參與體育、藝術、IT 課程、STEM 教學活動及全校課外活動等的問題。

10.12 建議研究以「錢跟人走」方式資助學校/院校購買適當輔助儀器。

總結

本會認為顧問團隊於報告中所提出的策略建議仍然比較空泛，期望在最後階段能夠



提供實質數據以評估各方案對改善康復服務及社會福利政策的成效，並提供落實方案的具體時間表。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20年1月31日

平等 機會 獨立
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ce

